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高安宜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9

電子信箱：kaoan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239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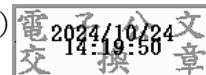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30023934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，宣導電子戶籍謄本
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1案，請依原函說明一、
二辦理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642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1025



11300239560